

中科苏州药物研究院扩建¹⁴C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场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1日，中科苏州药物研究院根据《中科苏州药物研究院扩建¹⁴C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场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4）第005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108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包括使用¹⁴C核素进行动物放射性实验、放射性人体试验样品检测、放射性体外孵育实验，中科苏州药物研究院每次只开展一种类型放射性实验，不同时开展不同种类实验。由于场地有限，中科苏州药物研究院将A102室西侧A104会议室扩建为实验室，建设完成后A102室、A104室合并为一处实验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400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为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放射性示踪实验室工作场所顶部、地面均为120mm混凝土，墙体为200mm砖墙，实验室内各房间门均为彩钢板门。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辐射安全措施：中科苏州药物研究院为本项目配备了1台辐射巡测仪、2台个人剂量报警仪、2台表面污染仪、1台手足表面沾污仪，为工作人员配备了实验服、防护手套、口罩等。

辐射安全管理：中科苏州药物研究院设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及其批复要求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为 0.12~0.15 μ Sv/h，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a 和 0.1mSv/a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中科苏州药物研究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中科苏州药物研究院扩建 ^{14}C 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场所项目（苏环核评字[2023]E034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每年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监测 1~2 次，监测结果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核查，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中科苏州药物研究院扩建 ^{14}C 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场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4 年 2 月 1 日